**附件6：**

**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 | **新专业名称**  | **旧专业名称**  |
| 本专业  | 勘查技术与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| 岩土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勘察工程 建筑工程 结构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城镇建设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铁道工程 交通工程 公路、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 海岸与海洋工程  |
| 相近专业  | 地质勘探 环境工程 工程力学  | 煤田地质勘查 地质矿产勘察 采矿工程 探矿工程 矿井建设 钻井工程 地球化学与勘查 应用地球物理 勘查地球物理 矿场地球物理 石油地质勘察 环境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 工程力学  |
| 其他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 | **新专业名称**  | **旧专业名称**  |
| 本专业  |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| 港口及航道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水道及港口工程 港口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港口、海岸及近岸工程 航道（或整治）工程  |
| 相近专业  | 船舶与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土木工程  |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 结构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城镇建设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铁道工程 交通工程 公路、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 |
| 其他工科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**划分**  | **新专业名称**  | **旧专业名称**  |
| 本专业  |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 |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、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 筑、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、土木水利工程、水工结构工程、水工建 筑力学、水利水电、水电站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、水利规划、水能利用、 陆地水文、水力学及河流海岸动力学、河流 力学及治河工程、水文气象、水库经济、水 利水电工程移民 农田水利工程、机电排灌工程、农村水电站 水土保持、土壤、土壤改良  |
| 相近专业  |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学 交通工程 勘查技术与工程、资源 勘查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给水排水工程 热能与动力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|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、海岸与海洋工程、工 业与民用建筑工程、港口工程、结构工程、 交通土建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农 业建筑及环境工程 沙漠治理、风景园林、土地与环境、环境监 测、生态学与环境生物学、林学、环境科 学、农学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、水利水电地质工程、水 文地质与工程地质、勘察工程、岩土工程 工程管理、工程力学、水利经济、技术经济 金属结构、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、起重运输 与工程机械、水利水电动力工程、水电站动 力设备、水力机械、水利机械、电力系统及 其自动化、电气技术、工业自动化、自动控 制、水电站自动化  |
| 其他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

注：1、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系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2、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，所学专业在“参照表”中未列出的，可在报名时提交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“课程设置表”（由原毕业院校出具），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“本专业”、“相近专业”、“其他专业”的意见后，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。

**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专业划分**  | **新专业名称**  | **旧专业名称**  |
| 暖通空调  | 本专业  |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|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 |
| 相近专业  | 国防工程内部环境与设备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 | 飞行器环境控制与安全救生  |
| 环境工程  | 环境工程  |
| 安全工程  |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 | 冷冻冷藏工程（部分）  |
| 热能与动力工程  | 制冷与低温技术  |
| 其他工科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
| 动   力  | 本专业  | 热能与动力工程  | 热力发动机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（含锅炉、涡轮机、压缩机等） 热能工程 制冷与低温技术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（部分）  |
|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|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|
| 化学工程与工艺  |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化学工程与工艺 煤化工（或燃料化工） 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 | 冷冻冷藏工程（部分）  |
| 相近专业  |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飞行器动力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油气贮运工程  | 空气动力学与飞行力学 飞行器动力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石油天然气贮运工程  |
| 其他工科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
| 给水排水  | 本专业  | 给水排水工程  | 给水排水工程  |
| 相近专业  | 环境工程  | 环境工程  |
| 其他工科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电气工程师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 | **新专业名称**  | **旧专业名称**  |
| 本专业  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|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气技术（部分）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|
| 相近专业  | 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| 工业自动化 自动化 自动控制 液体传动及控制（部分）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（部分） 电子工程 信息工程 应用电子技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通信工程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及应用  |
| 其他工科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化工工程师新旧专业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 | **新专业名称**  | **旧专业名称**  |
| 本专业  | 化学工程与工艺  | 化学工程、化工工艺  |
| 高分子化工、精细化工  |
| 化学工程与工艺  |
| 生物化工（部分）  |
| 工业分析  |
| 电化学工程  |
| 工业催化  |
| 石油工程  |
|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 |
|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|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|
| 复合材料（部分）  |
|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 |
|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| 无机非金属材料  |
| 硅酸盐工程  |
| 复合材料（部分）  |
| 制药工程  | 化学制药  |
| 制药工程  |
| 生物制药  |
| 中药制药  |
| 轻化工程  | 皮革工程  |
| 制桨造纸工程  |
| 染整工程 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 | 制糖工程、油脂工程  |
| 粮食工程 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 |
| 烟草工程  |
| 生物工程  | 生物化工（部分）  |
| 生物化学工程（部分）  |
| 发酵工程  |
| 其他  | 如林产化工等  |
| 相近专业  |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| 化工机械与设备  |
| 环境工程  | 环境工程、环境监测  |
| 安全工程  | 安全工程  |
| 其他  |   |
| 其他工科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  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8年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

**注册环保工程师新旧专业参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划分**  | **新专业名称**  | **旧专业名称**  |
| 本 专 业  | 环境工程  |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规划与管理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农业环境保护  |
| 环境科学  | 环境科学 环境学 生态学与环境生物学  |
|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 |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  |
| 农业资源与环境  | 土壤与农业化学  |
|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 | 资源环境区划与管理  |
| 相 近 专 业  |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|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 |
| 给水排水工程  | 给水排水工程  |
| 热能与动力工程  |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热能工程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 |
| 土木工程  |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  |
|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|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 |
| 化学工程与工艺  |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 |
|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| 化工设备与机械  |
| 安全工程  |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 |
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| 机械设计及制造 流体传动及控制 设备工程与管理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电子工程  |
| 其他专业 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1993年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。
 2、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，所学专业在“参照表”中未列出的，可在报名时提交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“课程设置表”（由原毕业院校出具），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“本专业”、“相近专业”、“其他专业”的意见后，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。